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季颖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季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季颖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聘任吴开先生为公司行长，按规定须经银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吴开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一）聘任黄勇斌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聘任郭卫东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聘任孙瑜女士为公司副行长；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聘任陆亚明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聘任沙健健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聘任陶怡女士为公司副行长。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简历详见附件。

按规定新聘任的副行长须经银保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一）聘任张建文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聘任武甲强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聘任杨诗林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聘任王自林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规定须经银保监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职责。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6962839

联系传真：0512-56968022

电子邮箱：office@zrcbank.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215600

张平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内审、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一）聘任黄艳女士为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聘任白峰先生为内审部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聘任杨诗林先生为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任职，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陶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6961859

联系传真：0512-56968022

电子邮箱：lucia_tao@sina.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215600

陶鹰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八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季颖、吴开、金时江、李晓磊、黄勇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季颖为主任委员。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杨相宁、张平、王则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杨相宁为主任委员。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吴开、季颖、黄勇斌、金时江、王则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吴开为主任委员。

（四）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李晓磊、季颖、裴平、吴开、王则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晓磊为主任委员。

（五）审计委员会。王则斌、李晓磊、张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王则斌为主任委员。

（六）三农委员会。金时江、吴开、黄勇斌、裴平、张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农委员会委员，金时江为主任委员。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张平、吴开、王则斌、杨相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张平为主任委员。

（八）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裴平、季颖、吴开、陈建兴、杨相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委员，裴平为主任委员。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从其就任董事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

简历

季颖先生：

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沙洲县）审计局办事员、副股长、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张家港农信社联合社总稽核、副主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季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季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开先生：

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江阴市澄江信用社员工，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申港支行行长，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吴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勇斌先生：

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常熟市谢桥信用社员工，常熟市琴南信用社主任助理，常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核算办事员、经理助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白茆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常熟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兼小额贷款中心总经理，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本行董事、副行长。

截至目前，黄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勇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卫东先生：

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昆山市周庄农村信用社办事员、副主任，昆山市前进路农村信用社主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副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截至目前，郭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瑜女士：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柜员、稽核科科员，本行后塍支行柜员，总行营业部柜员、客户经理，本行杨舍支行副行长，本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截至目前，孙瑜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亚明先生：

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合兴信用社记账员、信贷员，本行合兴支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本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截至目前，陆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亚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沙健健先生：

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启东市茅家港信用社出纳、会计，启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会计、信贷员，启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科办事员，启东市北新信用社内勤主任，启东市民主信

用社主任，启东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启东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截至目前，沙健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沙健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怡女士：

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常熟农商行小额贷款中心员工、主管、技术顾问、团队督导、业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陶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陶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建文先生：

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联社东莱信用社出纳会计，张家港市农村信用联社东莱信用社信贷员，张家港市农村信用联社东莱信用社主任助理，本行东莱支行副行长，本行东莱支行行长，本行通州支行、南通支行行长、南通分行行长。现任本行行长助理、营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建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武甲强先生：

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灌南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综合柜员、信贷内勤、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联社办公室综合秘书、行政机要团队经理助理，省联社团委书记。现任本行行长助理（挂职）。

截至目前，武甲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武甲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诗林先生：

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连云港人民银行信贷科、资金市场科办事员，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分局，连云港银监分局监管二科科长，连云港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副科长，连云港银监分局合作科副科长、科长，本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兼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诗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自林先生：

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农行张家港市支行鹿苑办事处记账员，农行张家港市支行西张办事处主办会计，农行张家港市支行营业部管库员，农行张家港市支行科技部技术员，张家港市农村信用联社信息电脑科副科长、科长，本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本行科技部总经理。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截至目前，王自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自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平先生：

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合兴信用社办事员，张家港农村信用联社监察审计科办事员、副科长，本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本行办公室主任兼行政后勤部总经理，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平先生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白峰先生：

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港区信用社柜员、客户经理，本行计划信贷科信贷管理岗，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小微企业信贷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本行凤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凤凰支行行长。现任本行监事、审计部总经理、监察室主任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白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49,5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艳女士：

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国际业务部外汇会计、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兼外汇会计管理岗、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专职贷款审批人，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评审经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会计合规管理岗、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艳女士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

陶鹰女士：

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级（金融）经济师，取得沪深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原 SH.600273）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陶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陶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